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贤农万物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社区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奉贤区民生服务项目第三批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奉贤区头桥街道“乐善乐行”社会救助顾问帮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贤农万物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5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贤农万物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
